

永州市中医医院（滨江新城）新院一期项目一标段全过程 工程咨询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永州市中医医院（滨江新城）新院一期项目一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名称）已由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永发改审[2022]7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永州市中医医院，建设资金来自中央或省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单位自筹及地方政府配套资金（资金来源），招标人为永州市中医医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造价、工程检测服务等）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永州市中医医院（滨江新城）新院一期项目一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

2.2 项目地点：永州市滨江新城，具体位于永州大道以西，寇准路以北，陶公路以南，机场东一路以东区域。

2.3 项目概况：总建筑面积 58043.54 m²，地上建筑 35998.78 m²，地下建筑 22044.76 m²。其中：(1)门诊医技楼，建筑面积为 35500.93 平方米，土建内容（包括基础、梁、板、柱、砖墙、预埋）一次性建设完成，装修内容不包括特殊科室（特殊科室毛坯交付），其他区域完成普通装修不含二次装修，装修面积为 15158.73 平方米（包括急诊、儿科、妇产科、内科、中医骨伤科、外科以及大堂区域的地面、墙面、吊顶装修和外墙墙面及门窗）。其中特殊科室包括影像科、介入科、内镜中心、EICU、病理科、输血科、检验科、ICU、消毒供应中心以及手术室合计建筑面积 20342.2 平方米；本标段除特殊科室外其它区域空调工程末端安装到位，主机部分仅安装满足两层使用需要的主机系统及其他各层机电设备安装。(2)污水处理站、垃圾站以及太平间，建筑面积为 497.85 平方米，土建（包括基础、梁、板、柱、砖墙、预埋）、装修（外墙墙面及门窗、地面、内墙以及顶棚的装修）和设备本标段建设完成。(3)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22044.76 平方米，土建（包括基础、梁、板、柱、砖墙、防水、预埋）一次性建设完成，装修仅考虑为水泥地面，其他装修完成，设备房间建设完成。(4)室外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红线范围内门诊医技楼区域的室外工程（道路、铺装、绿化、管网）进行建设，以及土方开挖、强电外线、消防、自来水的接入。一标未建设内容全部考虑在二标进行建设。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含一标段监理、造价、工程检测服务，咨询费 483.19 万元（不含工程检测费用，工程检测费用暂定为 R 值，以费率报价，最终以永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予以结算）。

2.4 服务期限：总服务期暂定 30 个月，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完成合同签订服务内容止，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包括：

勘察服务：完成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地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施工勘察），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含配合勘察报告审查机构审查完毕）及原始地形、土方工程量的测量和市政道路相关的其他测量。

设计服务：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____（其他）

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的监理，对项目进行工期优化和对施工质量的监控。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安全、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等相关法定职责。监理服务期限从施工准备阶段到质保缺陷期满止（具体范围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造价咨询服务： 审核设计概算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 结算审核 _____（其他）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

工程专项咨询：

项目融资咨询：

风险管理咨询：

运营维护管理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

项目后评价咨询：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

工程保险咨询：

工程检测服务：具体检测内容包括委托检测和见证检测，但不限于以下检测项目：

1、地基基础检测 2、主体结构检测 3、建筑外窗物理性能检测 4、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 5、水电设备安装检测 6、建筑物沉降观测；

其他服务：

2.6 本服务合同禁止转包，中标人应全面独立完成服务合同 可分包 室内空气污染
物检测、建筑物沉降观测 服务内容。

3. 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
事业单位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3.2.1 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1、**监理资质：**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2、**检测资质：**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且企业取得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国计量认证（CMA 认证）证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自新标准《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 号）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到期的，资质证书统一延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如已取得最新检测资质则投标人需具备建设工程检测综合资质或建设工程检测专项资质（至少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且取得有效的涵盖本次招标范围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国计量认证（CMA 认证）证书。

说明：以上两项资质（即监理、检测两项）必须同时满足，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注：资质类型根据招标范围从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资质中选取一个或多个资质进行设置，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3.2.2 财务要求：

不提供。

提供：近_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_年的）无亏损。

注：财务要求时间一般限定在 1~3 年。

3.2.3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提供。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年内（2024 年 03 月 22 日起）不少于 1 个（1 至 3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800 天内（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算 1800 天内为有效），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方）承担的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 174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类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全过程工程咨询类似业绩至少包括：监理服务、造价咨询、工程检测服务中任 2 项）或监理业绩或工程检测服务业绩；（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以牵头单位的业绩为准，专项服务业绩以拟承担该服务的咨询单位业绩为准。以联合体形式完成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牵头单位获得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成员单位获得所承担的专项服务业绩。）

类似业绩资料要求：①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证明：招标项目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供）及合同协议书，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监理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供）、监理合同和监理业务手册的原件扫描件。并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监理人的项目网页截图，有效时间以监理业务手册中建设单位签字时间为准；③造价咨询业绩、工程检测服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供）及合同协议书，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④企业业绩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

3.2.5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应由投标人单位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需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如分级）执业资格证，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牵头单位名称一致，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专业板块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3.2.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1、**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永州市行政区域内最多允许有 1 个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且在永州市行政区域外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总监理工程师。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已在永州市行政区域内其他项目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如下承诺：承诺配备总监代表，总监代表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培训合格证书且无在监项目。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查询和证明方式：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提供企业所在地市州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证明或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

现场监理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须在投标时提供书面承诺，

承诺将参照湖南省住建厅最新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求配备到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关键岗位人员。

2、造价驻场人员 3 人，其中造价负责人 1 人，造价员 1 人，资料员 1 人，驻场人员每月驻场不得少于 15 天。拟任造价负责人：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如分级)执业资格证，且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造价单位名称一致。

3、检测负责人：具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人员管理手册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人员培训证书。

3.2.7 其他要求：以上人员配备不得为同一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1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3.3.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3.3.4 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3 家，联合体各方须明确工程监理单位（即负责本项目监理服务工作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方式及标准：不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 2024 年 03 月 23 日起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4月15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必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其他形式操作的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均无法识别，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具体操作详见：“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指南”。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联系方式为0746-8663199。

9. 其他

9.1 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9.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登录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9.3 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400-998-0000、0746-8520930。

9.3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将大小控制在200M以内，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

9.4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9.5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6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如下（投标单位自行选择其中一种缴纳方式）：

(1) 银行转账 (2) 承诺：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1 款 (3) 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或电子保函。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永州市中医医院；

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九嶷巷 14 号；

联系人：潘有志；

电话：15974092416（经本人同意公开，该联系人即为本项目负责人）；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零陵区风荷路 89 号；

联系人：何凯、刘浩、蔡红；

电话：0746-6663818、15200989209（经本人同意公开，该联系人即为本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何凯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业务专用章 (盖章)

